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嘉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倫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嘉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對法院如何定刑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

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全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距僅4月餘等總體情狀，兼衡施用毒品者乃自戕己身健康，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吳宜臻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2年2月13日16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	112年6月22日23時15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
最後事實審	法院、案號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341號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39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12日	112年10月26日
確定	法院、案號	同上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決確 定日期	112年7月13日	112年12月1日
備 註			